

吴堡县第三完全小学校园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WBZFCG-2025-CS040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第三完全小学

施工单位：陕西昌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日

吴堡县第三完全小学校园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第三完全小学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施工单位： 陕西昌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确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吴堡县第三完全小学校园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

吴堡县第三完全小学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主要包含多功能大厅的线路敷设改造、舞台装修及舞台灯具安装、微机室地板更换及线路敷设、空调线路的改装铺设等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。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材料价格、人工费一次核定，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预计 90 天完工，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(大写): 叁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(¥ 355140 元)。最终以决算评审为准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 (指标到账后 3 日内支付)，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。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严重的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。

九、工程监督

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，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如不符合规定，通知乙方返工重做，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工地管理

1.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，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，所引起的纠纷，概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、设备的存放场地，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、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。

十一、工程责任

1. 本工程验收前，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成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，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2.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，乙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发生损坏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3.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. 乙方施工中因保护不当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。

十二、工地清理

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。拆除的管料、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自行处理。工程完工后，所有工地废料、杂物及临时设备等，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

1.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，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。

2. 在甲、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进行移交。

十四、保修条款

1.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1年;

2.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:

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,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的,除外。

3.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:

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3日(节假日包括在内)内,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,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五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持两份,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建设单位:吴堡县第三完全小学

法定代表人: 



施工单位:陕西昌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



2016年1月15日

2016年1月15日